

附件 1

焦作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焦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适用范围	2
(四) 工作原则	2
二、城市概况	3
(一) 自然地理	3
(二) 城区防洪排涝体系	3
(三) 重点隐患	7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9
(一) 城市内涝防御专班	9
(二) 各级城市排水防涝指挥机构	11
四、应急准备	11
(一) 预案准备	11
(二) 常态化准备	11
(三) 汛前准备	14
五、监测预警	23
(一) 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基本要求	23
(二) 预警行动	23

(三) 预警解除	24
六、应急响应	24
(一) 总体要求	24
(二) 响应行动	24
七、抢险救援和紧急避险	30
八、信息报送及发布	30
(一) 信息报送	30
(二) 城市排水防涝信息发布	31
九、善后工作	31
十、预案管理	31
(一) 预案编制修订	31
(二) 预案培训	32
(三) 预案解释	32
(四) 预案实施时间	32
附件 1 焦作市城市内涝防御专班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联系表	33
附件 2 2023 年焦作市城区重点防汛隐患四级责任体系任务分解表	34
附件 3 焦作市城市内涝预警模板	54
附件 4 2023 年焦作市城区排水防涝应急物资储备统计表	55
附件 5 2023 年焦作市城区排水防涝应急抢险队伍统计表	56
附件 6 焦作市城市防汛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	57
附件 7 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响应行动参考要点	60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对标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牢固树立灾害风险意识，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城市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形成指挥统一、联动有序、决策科学、保障有力、行动高效、资源共享、社会广泛参与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高应对城区防汛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市走在中原经济区前列，建设经济转型示范市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河南省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焦作市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焦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焦作市防汛应急预案》以及焦作市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建成区汛期城市排水防涝和城市内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一岗双责、统一指挥。加强党的领导，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坚持预防为主，提前预防。贯彻落实“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做好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强化突发事件的监控、分析、研判、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防汛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

（5）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专班处置、共同应对，减灾保全为要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

加强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做到快速响应、协同有序、科学应对、运转高效。

二、城市概况

（一）自然地理

焦作市城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太行山南麓，座落在山前坡地和平原交接地带，地处北纬 $34^{\circ}48'$ ~ $35^{\circ}30'$ 、东经 $112^{\circ}02'$ ~ $113^{\circ}02'$ 之间。现辖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5个区。地势整体西北高、东南低，南北高差110米，东西高差30米，整体呈现北山、中川、南平原的地势特点。

（二）城区防洪排涝体系

1. 基本架构

焦作市区及周边共有9条主要行洪河道，形成“六纵三横”，均属海河流域卫河水系。由西向东依次有白马门河、普济河、群英河、瓮涧河、李河及山门河，六条河流自北向南呈梳齿状穿越城区，在城区南部分别汇入西东走向的南水北调截洪沟、新河、大沙河。在这些河流之间，还分布有涟深河、田涧沟、塔掌沟、李河支沟、万方沟等多条自然冲沟，这些冲沟分别汇入这9条河流。

汛期内市区涝水通过城市排水管网汇集排放至白马门河、涟琛河、普济河、群英河、瓮涧河、李河等河道和田涧沟等沟渠，连同上游山区洪水汇入新河，最终汇入城区以南的大沙河。在汛期内降水频繁，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突发性强、来势猛、速度快、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时效短。汛期强降雨极易在城区中北

部形成坡面径流和山洪，最后在城区南部平原区域汇集形成内涝。城区及周边主要泄洪河道基本情况如下：

（1）大沙河

大沙河发源于山西省陵川县夺火镇，流经我市的博爱县、中站区、解放区、示范区、修武县，在新乡市获嘉县安村汇入共产主义渠，焦作市内流域面积1623平方公里，河道长度74公里。大沙河出山口（博爱县闫庄）以上为深山峡谷，出山口以下为山前洪积扇区，至示范区宁郭镇进入山前倾斜平原，有幸福河、蒋沟河、新河、山门河等支流汇入，进入修武后河槽狭窄，洪水漫滩行洪。大沙河右岸堤防长46.5公里，左岸堤防长35公里，设计防洪标准二十年一遇，设计行洪能力 $935\text{m}^3/\text{s}$ （修武水文站），其中城区段（丰收路-修武界）为五十年一遇，设计行洪能力 $2750\text{m}^3/\text{s}$ （迎宾路桥）。上游建有中型水库1座（群英水库），在建水库1座（孤山湖水库）。

（2）新河

新河发源于焦作市解放区灵泉陂，全部位于规划城区内，沿途有白马门河、普济河、群英河、瓮涧河、李河等河道汇入，穿越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于周庄东穿越丰收路后汇入大沙河，河道长约 18.5 公里，平均纵坡 1.1/1000。新河是白马门河、普济河、群英河、瓮涧河、李河等5条河道下游唯一汇流河道。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流量为765-1600秒立米。2022年汛前进行应急度汛整治，过流量150—300立方米/秒，行洪能力未达

到防洪设计标准。

（3）白马门河

系新河支流，大沙河二级支流，发源于焦作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赵庄村，自北向南经中站城区，向南流入新河，干流长30.4公里，流域面积64.9平方公里。上游山区河道基本满足20年一遇防洪标准；影视路至人民路段正在按照50年一遇标准开展综合治理；人民路至南水北调以西河道已按照50年一遇标准进行了整治；南水北调以东的下游河道2022年实行了三线分流改造，提升了河道排水能力，但行洪能力仍远远不能满足50年一遇。

（4）普济河

系新河支流、大沙河二级支流，发源于焦作市北部山区，自北向南经解放区王褚办事处向东南流入新河，干流长12公里，流域面积32.5平方公里，流域形状似带状，地势北高南低，由北向东南倾斜，上游山区河段为峡谷，出山口后进入丘陵，河道为黄土冲沟，河道宽度10-70米，干流平均坡降2%。该河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流量为390-765秒立米。新月铁路以南河道已在按照50年一遇标准进行整治。

（5）群英河

系新河支流，大沙河二级支流，发源于修武县西村乡长岭村一带，由北向南经凉坡、龙寺进入丘陵，由闫河村开始进入市区，经张建屯汇入新河，干流长23公里，流域面积43.8平方公里，河道宽度20-70米，干流平均坡降为3%。该河设计防洪标准50年一

遇，设计流量640-667秒立米。现状上游山区河道满足50年一遇防洪标准；下游河道进入城区，由于主槽缩窄，两岸堤防矮小，河道过流能力仅为108-180秒立米，不满足10年一遇防洪标准。

（6）瓮涧河

系新河支流、大沙河二级支流，发源于焦作市北部山区修武县西村乡长岭村东南，自北向南经西村乡艾曲村、北洼村到当阳峪进入丘陵，穿过山阳区城区东部，往南在张建屯汇入新河，干流长19.6公里，流域面积42.8平方公里，河道宽度30-75米，干流平均坡降为2%。该河设计防洪标准50年一遇，设计流量614-648秒立米。现状情况下，上游山区河道行洪能力1310-2480秒立米，以下至铁路以南河道行洪能力约640秒立米，铁路以南河道已按照河道防洪标准进行开挖，满足50年一遇防洪标准。

（7）李河

李河为新河支流，为多谷性河流。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流量663-736秒立米。目前，现状河道防洪标准很低，行洪能力很小，小墙北以北河道过流能力约160秒立米，小墙北以南至铁路段，现状河道仅为一窄小河沟，过流能力仅10秒立米；铁路以南河道正在按照50年一遇标准进行整治。

2.市区汛期降水特点

我市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多雨。根据历史气象资料和焦作气象站1981-2010年资料统计，市区多年平均降水量551.4mm，最大年降水量1047mm（2021年），最小

降水量260.3 mm（1981年）。日最大降雨量234.9毫米（2021年7月21日）；近三十年最大场降雨量出现在2021年7月18日至23日，累积降雨量574.9毫米。降水量年内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6至9月，其降水量约占全年总量的68%，其中又以7、8月降水量最为集中，约占全年总量的45%。

（三）重点隐患

1.城市截洪沟体系不完善，山洪灌入城区导致积水易涝

中心城区北部临山，山区地面坡降大，雨水汇流快、径流大、流速高。由于焦作市区在北部山前缺少截洪设施，上游降雨后，会迅速形成雨水径流，通过山前冲沟，以及民主路、新华街、塔北路等城市道路路面直接灌入城区，形成坡面径流，低洼处内涝积水明显，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出行安全。

2.城区河道沟渠整治尚有不足

新河、李河上游段、瓮涧河中游、普济河中上游、张河、涟琛河、白马门河上下游等河道因尚未整治到位，导致城区东北部、东南部、西部区域防洪排涝压力巨大。

3.铁路立交桥带状内涝高风险区

由于向东至山门河的雨水排放通道不健全，马村区南水北调以南至铁路之间的雨水基本都汇集至文昌路新月铁路桥处，由于地势低洼、汇水面积大、外排通道排水能力严重不足，几乎每次强降雨时该处都发生长时间较深积水，长时间阻断南北交通。

4.城区部分易涝点

由于排水防涝设施不健全、老化、养护不到位等因素影响，造成中心城区目前仍存在一些易涝点和易涝路段：

（1）存在有低洼易涝点。北环路以南的塔北路道路两侧、解放区果园路四巷、山阳区光亚三角地等区域原为低洼坑塘，建设开发时，规划监管不力，侵占天然排水通道或坑塘，通道堵塞，如遇强降雨，极易形成内涝，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道路排水收水不及。北部城区南北地势落差大，南北向道路纵坡较大，降雨经常在南北向道路上形成流速较快的路面径流，水深常常超过20厘米，大量垃圾随着快速水流汇集到雨水口，阻碍道路雨水快速有效引排进入排水系统，对下游城区形成危害，如焦东路、山阳路货运铁路北侧，中原路、新华街、民主路等处。

（3）城市道路排水设施老化。老城区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建设时间早，设计标准低，普遍排水能力低于1年一遇。由于养护经费不足，目前排水设施都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淤积，排水能力大幅降低。如北环路、太行路、民主路等排水管网。

（4）部分城区城乡结合部道路缺少雨水设施。如人民东路、新园西路等城市主干道尚未建设雨水管道，汛期雨水路排，影响城市交通。

5. 地下空间

（1）人防设施遍布老市区，地下空间连通机关、学校、工矿企业、医院和其它公共场所，总面积约10万平方米。部分地下

设施年久失修，出现渗水、漏水现象，极易引起地面坍塌，危及地面建筑设施和人员安全。

（2）部分居民自行挖掘的地下洞，标准低坚固性差，在人防部门没有备案，危害大，如山阳路北段牛庄附近地下窑洞。

（3）南部城区地势低洼，新河等局部河道堤防薄弱，汛期洪水出槽，导致百大嘉园、建业公园里等小区地下室进水，移动公司大厦等处重要公共设施水淹受损，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通信保障。

（4）城区地下商场超市等场所地势低洼，人员密集，防雨水灌入和排涝难度大，存在淹溺、漏触电等隐患。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城市内涝防御专班

1.城市内涝防御专班组成

城市内涝防御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内涝专班”）由市防指组织成立。牵头单位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员单位包括市城市管理局、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住房保障中心、市园林绿化中心。

内涝专班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城防办”），承办内涝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内涝专班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市防

指的命令；负责组织城市内涝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组织城市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县区做好城市建成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城市建成区受威胁群众。

3.内涝专班成员及职责

牵头市领导：分管城建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住房保障中心、市园林绿化中心

联络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科级干部

4. 成员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市防指城市内涝防御专班工作。负责指导各地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组织指导各地编制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城市内涝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管道路、桥梁（涵）、排水、供水、供气等市政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与职责相关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区市管道路、桥梁（涵）的清淤工作。

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全市公共人防工程防汛安全检查，隐患处置工作；指导全市各类结建人防工程、早期地道进行全面彻底检查，建立隐患台帐，落实整改措施；利用人

防指挥通信车，为防汛现场指挥提供通信支援；依据指令，在灾害发生区鸣响防空警报器，提供预警服务。

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市属直管公房的防汛工作；指导做好有物业管理小区的防汛工作。

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所辖公园、绿地、游园和沿街绿化的防汛工作；指导做好南水北调绿化带及其配套道路、排水、桥涵、路灯等设施的防汛工作。

（二）各级城市排水防涝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设立内涝专班，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城市内涝防御专班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建成区范围内的排水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辖区部门、社区、单位根据要求建立应急抢险队伍，服从本级内涝专班的领导，承担责任范围内的排水防涝抢险任务。

四、应急准备

（一）预案准备

各县（市、区）按照《焦作市防汛应急预案》、本预案和当地防汛应急预案全面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各县（市、区）的应急预案应强化极端天气和城市内涝重大风险研判，量化城市内涝风险监测和预警预报，细化极端天气内涝灾害防范应急应对和避险措施，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二）常态化准备

1.对于新建项目要严格设计审查，严控地下空间功能，地下

空间避免设置城市生命线安全保障设施；防洪防涝中高风险区地下空间避免安排医疗、商业、文娱等功能用途；合理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强度。严格新建城市道路隧道排水防涝专项论证，加强防灾减灾设计。

2.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

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应对以下设施进行排查，建立“隐患、责任、整改”清单台账，重大隐患应形成清单限期整改，短期无法整改到位的，应制定临时和应急措施确保度汛安全。

（1）市政基础设施

排查市政道路桥梁、燃气设施、供水设施、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路灯和户外广告、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等，重点排查城市易涝积水点和风险点、各设施排水防涝标准是否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日常运行养护管理和安全防范是否到位；应急预案是否切实有效等内容；在建项目排水除涝能力是否能满足防汛需要。

（2）城市排水防涝设施

排查城市泵站、河道闸门、拦水坝、排水管网、涝水外排通道、行泄滞蓄空间、排涝骨干工程等排水防涝设施和场所。重点排查雨水排口受河道水位顶托和洪水倒灌等雨水出路不畅情况；排水泵站闸门等设施功能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排水管网空白区消除情况；雨污水错接混接等老旧排水防涝设施和排水主干管破损和功能失效等问题。

（3）地下空间及其排水除涝设施

排查城市中现有和在建的下穿隧道、地下停车场所、人防工程、立交道口、涵洞、通风井、采光井口等各类建筑地下空间，排查既有住宅小区、公共服务场所地下空间中的出入口、开关站、配电房、二次供水、排水防涝等重要设施设备。

（4）城市房屋和住宅小区

对城中村、棚户区、老旧房屋和住宅小区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城中村、棚户区、老旧房屋、公共建筑的安全隐患；排查住宅小区周边的内涝风险点。

3. 开展城市内涝风险评估

结合隐患排查，各城市联动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多部门，开展城市内涝风险评估，绘制城市内涝风险图，划定内涝风险控制线，确定内涝风险等级，明确内涝防治水位，确定重点控制和改造区域，把风险理清理透，形成内涝风险清单。

4. 开展清淤疏浚

各县（市、区）对建成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雨水和污水管网、泵站、闸门、排水口、各类窨井和检查井进行全面清淤疏浚，重点疏浚淤积严重、排水不畅的排水管网，清理泵站闸门的淤积物。

5. 开展信息化建设

各县（市、区）建设具备监测排水设施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控制排水泵站、排水闸门自动开启等功能的内涝管控信息化

平台，并逐步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衔接。

6. 提升城市排水除涝能力

各县（市、区）要按照《河南省城市排水除涝能力提升行动方案》要求提升城市排涝行泄通道畅通能力、排水系统输送能力、雨水泵站转运能力，开展易涝积水点、雨水口整治，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和雨水调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地下空间重要设施提升改造。明确责任主体，实行清单化和项目化管理。

（三）汛前准备

1. 健全城市排水防涝责任制

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点位、街道、区、市”四级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责任体系，对易涝积水点、桥涵、隧道等重点部位要配足人员力量和物资设备，进一步明确责任人值守制度、压实工作责任，立交道口、隧道、桥梁等两端都要安排城管、市政、辖区和交警人员值守。

2. 建立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应对机制

各县（市、区）要建立以下工作机制：

（1）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指挥调度工作机制；

（2）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河湖的“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机制；

（3）排水除涝抢险队伍和物资联动机制；

（4）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研判、联动机制；

(5) 城市防汛和排水防涝信息报送机制。

3. 建立排水防涝抢险队伍

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应建立城市不少于 3 支排水防涝专业抢险队伍,每支队伍不少于 15 人,配备移动排水和发电设备。建立城市生命线专业抢险队伍,包含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专业队伍,每支队伍不少于 15 人,配备行业抢险设备;建立城市运行专业抢险队伍,包含道路抢修、环卫、绿化、路灯、户外广告等行业抢险队伍,配备行业抢修装备和物资。

4. 加强排水防涝应急物资储备

各级要建立城市移动泵车、移动发电车、吸污车等大型排涝设备名录。

各县(市、区)按照内涝风险等级,配备移动泵车、抽水设备、相应的自主发电设备等快速解决城市内涝的专用防汛设备。原则上按照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应急排涝能力不低于 100 立方米/小时的标准配备(其中高风险区每平方公里应急排涝能力不低于 150 立方米/小时)。其他物资储备应按照当地防指要求配备配齐防汛物资,建立物资储备库和清单。

5. 各类重要设施汛前准备

(1) 城市泵站和道路易涝点、积水点准备

①城市泵站开展集中检修,重点检修内容包括水泵、闸门、格栅、启闭机等设备,并对排涝泵站前池和进水渠进行清淤。

②制定道路易涝点、积水点“一点一策”改造实施方案,力争

在汛前改造到位，如暂时无法改造的应列入隐患台账，在降雨期间部署移动抽排设备、安排专职值守及排水人员。

③在易涝点、积水点设置必要的前端感知和监控设备，实时监测水位和积水面积，为统筹调度提供依据。

（2）城市河渠准备

①明确河渠管理和防汛责任部门，对沿河可能影响防汛排水的阻水设施进行排查，列入整治台账，汛前及时整治。

②对城市防汛过程中需要及时启闭的闸门、拦水坝应建立台账，定岗定责，安排专人值守。

③每次降雨前应及时关注天气变化，及时下调河、湖水位，腾空库容，为城市防汛排水提供空间。

（3）城市桥隧和立交道口准备

①对城市桥隧和立交道口应进行汛前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按照《河南省城市建（构）筑物地下空间和市政基础设施排水防涝改造技术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对城市道路涵洞隧道进行排水防涝改造。特别是在历次降雨中易造成积水的桥隧和立交道口要制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并在汛期前完成整改。

②在降雨期间部署移动抽排设备、安排专职值守及排水人员，值守人员包含城管、市政、辖区和交警人员。储备必要的挡水和应急物资。

③在桥隧和立交道口设置必要的液位监测和报警警告设备，及时提醒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安全。

④针对桥隧和立交道口定期开展实战化模拟演练，演练应由应急、交警、城管、属地政府及市政排水部门参加。

（4）城市供水设施和管网准备

①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完善防汛应急预案，梳理识别易受灾场所，明确岗位分工及应急流程，并开展应急演练。

②做好防汛物资及器材的储备工作，对储备的物资及器材登记造册，分类保存，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做到随要随到。防汛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排水泵、防汛沙袋、挡水板、应急发电机或柴油排水泵、铁锹、雨衣雨鞋、救生衣、救生圈、手电筒、对讲机、水带、警戒带等。

③组织成立防汛抢险队，做到定队长、定任务、定人员、定工具，进行业务培训和实战模拟演练。

④建立汛期值班制度，制定防汛值班表，完善值班通讯设施，落实专人及时关注天气预报，值班室防汛电话 24 小时专人值守。

⑤完成供水厂厂区漏电保护器、防雷接地、绝缘电阻、电缆沟封堵等隐患排查；完成格栅、进水泵、鼓风机、脱水机等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养；加强对高压线路、提升泵站、厂外管网、变配电间、原水或送水泵房等关键构筑物和设备巡视检查；检查污水井、雨水井、防坠网，清理雨水篦子、井内杂物；检查各闸阀门是否开关灵活可靠，构筑物、建筑物是否有漏雨情况。

⑥汛期前，按照《河南省城市建（构）筑物地下空间和市政基础设施排水防涝改造技术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对城市供水设

施进行排水防涝改造。在变配电间、地下或半地下建筑物等区域放置防汛沙袋、挡水板，并在地下或半地下建筑物处设置集水槽，安装潜水泵等排水设备。

（5）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准备

①汛期前，按照《河南省城市建（构）筑物地下空间和市政基础设施排水防涝改造技术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排水防涝改造。全面排查厂区内设备运行情况，评估厂区周边内涝风险点对厂区的影响，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及时整改。

②购置防汛物资，在提升泵房、鼓风机房、变电间、配电间等建构筑物前放置防水板或防汛沙袋，防止雨水倒灌影响设备运行。

③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及排水方案，组织厂区人员进行防汛实战化演练，做好突发情况调整工艺的应急准备。

④地下和半地下式污水处理厂明确雨水倒灌措施和应急准备，组织抢险应急演练。

（6）城市燃气设施准备

①燃气企业要建立防汛工作组织机构及防汛指挥部，建立健全防汛应急预案体系，编制应急预案，与属地政府预案有效衔接。

②各燃气企业要成立各单位应急抢险队伍，配备激光、多合一等 PPM 级可燃气体检测仪、发电机、专业应急抢险救援车辆等抢险物资设备，预置应急备品备件及抢险工具，时刻做好应急

抢修准备。

③汛期前，按照《河南省城市建（构）筑物地下空间和市政基础设施排水防涝改造技术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对城市燃气场站设施和管网设施进行防涝改造。

④建立防汛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定期组织不同级别、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应急演练，提升企业险情应对能力。

（7）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准备

①开展防汛检测评估。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坝体、垃圾堆体、堆体防渗膜、截洪沟、雨水导排沟、渗滤液调节池等部位进行安全性检测，重点突出防汛能力方面的检测评估。检测评估结果向市城市管理局报备。

②补齐漏洞短板。汛期前，按照《河南省城市建（构）筑物地下空间和市政基础设施排水防涝改造技术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对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汛安全漏洞和短板进行全面整改，特别是垃圾坝体、垃圾堆体、渗滤液、截洪沟、导排沟方面的安全隐患，要做为整改重点，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切实整改到位，确保重点部位安全渡汛。

③编制防汛预案。明确响应级别、响应条件、应急内容，明确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和任务要求，经本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

④备齐防汛物资力量。在汛期到来前，要对场内防汛物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查漏补缺。重点要备足备齐防渗膜、沙袋、

石块、抽水泵等防汛物资。要建立健全防汛应急队伍，明确常态防汛队伍和后备应急队伍，确保人手充足。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实战化防汛应急演练。

（8）城市地下空间准备

①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人防设施、车行出入口、人行出入口、通风井、采光井口、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应按照国家所有者或实际管理者负责的原则开展汛前准备。

②编制应急预案，明确值班制度和值班人员，对开关站、配电房、二次供水、排水防涝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排查，检查车库等地下空间内配备的救生衣、救生圈等救援类物资，地下空间内设置的逃生标识指引。

③汛期前，按照《河南省城市建（构）筑物地下空间和市政基础设施排水防涝改造技术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对城市建（构）筑物地下空间排水防涝设施和地下空间重要设施设备迁移改造或防涝加固。

（9）城市房屋和住宅小区准备

①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要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做好辖区房屋和住宅小区排水防涝工作。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落实各项防汛措施。单位管理、业主自管、社区代管等其他管理人管理的住宅小区由实际管理人负责落实各项准备措施。

②汛期，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上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

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配备排水除涝设备和救援物资，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或实际管理人开展相应级别的应对工作。

③住宅小区平时须配备充足的防汛物资和设施设备，低洼易涝区域的住宅小区应配备燃油抽水泵，并加强防汛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事件时，要及时组织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等参与防汛自救，确保住宅小区安全。

（10）房屋建筑和市政工地准备

①结合当地汛期特点，按照项目自身和周边情况，制定或修订项目防水排涝应急预案。

②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力量组建项目防水排涝应急抢险力量，明确各级责任和指挥流程。与周边临近建设项目及所在地政府专业救援力量建立沟通衔接机制。

③按照项目工程量和施工进度预备足够的防汛物资和设备。如编织袋、砂石、篷布、方木、钢丝绳、抽水设备、对讲机、应急照明设备等，严禁挪用防汛物资和设备。

④保证一定的自发电能力或燃油动力抽排设备储备，以确保汛期断电情况下的抽排水能力，并切实做好避雷、防漏电措施。

⑤咨询掌握周边市政排水系统情况，勘察周边地形，明确汛期排水方案，制定紧急抢险排水方案。

⑥与当地气象部门建立气象信息获取渠道并保持联系。汛期大规模土方作业前，应取得近期天气预报，避免作业期间大规模降雨影响。

（11）城市综合管廊准备

开展城市综合管廊防灾救灾专项研究，根据调整后的防洪排涝防护标准对综合管廊防涝措施进行评估，实施“一廊一策”防涝提升改造。

①提升出地面通风口防涝措施。校核通风口下沿与所在区域防洪水位高度，竖向通风百叶下沿应高出防涝水位高度不宜小于0.3米，同时兼顾通风井构筑物高度对城市景观的影响，对城市景观要求高的重要路段或区域，宜选择可低矮型可关闭式通风口，降低通风井构筑物对城市景观和道路交通的影响高度。

②提升人员出入口防涝措施。校核人员出入口防涝措施，人员出入口竖向开启式大门处应设置应急挡水门或挡水板等装置，平开式人员进出口门应能满足淹没条件下的密闭功能。

③综合管廊端井防涝校核与改造。校核综合管廊端部井防涝措施，对面临外部水压风险的砖砌端头井进行结构加固，防止外部水压破外端井侧墙。

④大规模、长距离成环成网连片综合管廊，宜在穿越河道周边、远期端井预留部位、城市重要功能区与非重要功能区分界部位，有条件的增设挡水门，防止局部内涝导致管网全淹没风险。

⑤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统筹、合理购置大功率排涝泵车等应急排涝设备。

（12）紧急避险准备

各县（市、区）根据《河南省防汛紧急避险应急预案》和《焦

作市防汛紧急避险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城市排水防涝紧急避险应急预案，城市内涝专班各单位配合应急部门做好城市内涝紧急避险场所划定，配合做好供水、环卫、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和标识系统建设。根据城市内涝风险图明确避险区域，市民避险位置、转移路线和避险保障等要求。

五、监测预警

（一）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基本要求

1. 市级监测预警

市住建部门负责中心城区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加强与气象、水利等部门会商，强化与专班各单位联动，及时向社会发布内涝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同级党委、政府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属地政府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2. 各地监测预警

各县（市、区）城市内涝防御专班牵头单位负责本辖区城市内涝监测，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研判、联动机制，及时发布城市内涝预警信息并报告本级防指，同时报焦作市住建部门。

（二）预警行动

1. 市级预警行动

市住建部门发出中心城区内涝预警后，各城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抢

险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

2.各辖区预警行动

县（市、区）城市内涝防御专班牵头部门发出内涝预警后，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抢险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

（三）预警解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城市内涝预警解除：

1.当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城市内涝预警自动解除并转为防汛应急响应；

2.城市降雨过程未达到四级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城区未出现明显积水，降雨结束，自行终止城市内涝预警响应。

六、应急响应

（一）总体要求

内涝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四级应急响应级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履行本单位职责，进入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行动。当市防指终止或变更应急响应级别时，内涝专班各成员单位也同时终止或变更应急响应行动。

内涝专班各成员单位和各辖区按照本级防指指令和应急响应级别，采取应急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响应行动参考要点》（附件*）所列事项。

（二）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1）城市内涝防御专班响应行动

①市住建局、城管局等参加市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的会商会议。

②住建、城管、园林等部门做好抢险人员和物资预置，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③各成员单位依据本单位防汛职责，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工作调度，督促指导各辖区、有关行业防御措施落实，开展隐患排查处置工作。

④加强汛情灾情报告。市住建局、城管局、国防动员办公室每日17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动态、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城市内涝情况、发生的灾情和险情情况、队伍抢险情况、预置队伍情况等）。同时，内涝专班各成员单位需将工作动态同步报送至市住建局，由其汇总梳理后上报省住建厅。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⑤完成市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2）各辖区响应行动

①辖区启动应急响应时

当地内涝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属地防指应急响应要求采取应急行动，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内涝专班牵头单位每日17时将工作动态报本级防指的同时报焦作市住建局。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②辖区未启动应急响应时

当地内涝专班各成员单位预置好排水除涝抢险队伍，做好队伍支援准备。内涝专班牵头单位每日17时将城市内涝有关情况报焦作市住建局。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2. 市防指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1）城市内涝防御专班响应行动

在四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行动

①参加市防指副指挥长、市防办主任组织的会商会议，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②市住建局、城管局等单位视情派员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联合值守。

③各成员单位加强工作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及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防办。

④加强汛情灾情报告。市住建局、城管局、国防动员办公室每日17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同时，内涝专班各成员单位需将工作动态同步报送至市住建局，由其汇总梳理后上报省住建厅。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2）各辖区响应行动

①辖区启动应急响应时

当地内涝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属地防指应急响应要求采取应急行动，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内涝专班牵头单

位每日 17 时将工作动态报本级防指的同时报焦作市住建局。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②辖区未启动应急响应时

当地内涝专班各成员单位预置好排水除涝抢险队伍，做好队伍支援准备。内涝专班牵头单位每日17时将城市内涝有关情况报焦作市住建局。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3. 市防指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城市内涝防御专班响应行动

在三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行动

①参加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的会商会议，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②内涝专班在市住建局相对集中办公，根据会商研判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报经市防指批准后，积极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城市建成区内涝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组织城市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县（市、区）做好城市建成区内涝防御工作。

③市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后，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办和城防办。

④按照“停、降、关、撤、拆”要求，建议市防指指令相关部门降低内河水位，停止建筑和市政工地施工，拆除影响安全的广告牌和围墙围挡，疏散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人员，车辆驶出地下停车场等行动。

⑤加强汛情灾情报告。市住建局、城管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单位每日7时、17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同时，内涝专班各成员单位需将工作动态同步报送至市住建局，由其汇总梳理后上报省住建厅。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2）各辖区响应行动

①辖区启动应急响应时

当地内涝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属地防指应急响应要求采取应急行动，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按照“停、降、关、撤、拆”要求，建议本地防指指令相关部门降低内河水位，停止建筑和市政工地施工，拆除影响安全的广告牌和围墙围挡，疏散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人员，车辆驶出地下停车场等行动。内涝专班牵头单位每日7时、17时将工作动态报本级防指的同时报焦作市住建局。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②辖区未启动应急响应时

当地内涝专班预置好排水除涝抢险队伍，做好队伍支援准备。内涝专班牵头单位每日7时、17时将城市内涝有关情况报焦作市住建局。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4. 市防指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城市内涝防御专班响应行动

在二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行动

①参加市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组织的会商会议，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②内涝专班在市住建局24小时集中办公。

③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市防指分指挥部指挥长或市防指指定人员带领城市内涝及地质灾害防汛指挥部赶赴现场，内涝专班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④按照“停、降、关、撤、拆”要求，建议市防指指令相关部门和辖区降低内河水位，所有工地和室外作业全部停工，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人员停止营业，地下空间内的开闭所、变电所、配电房等重要设施用房设置挡水门槛或承插式挡水板，必要时关闭，撤出全部工作人员。

⑤加强汛情灾情报告。市住建局、城管局、国防动员办公室每日7时、11时、17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内涝专班各成员单位每日7时、11时、17时将工作动态报送至市住建局，由其汇总梳理后上报省住建厅。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2）各辖区响应行动

①辖区启动应急响应时

当地内涝专班按照属地防指应急响应要求采取应急行动，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按照“停、降、关、撤、拆”要求，建议市防指指令相关部门和辖区降低内河水位，所有工地和室外作业全部停工，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人员停止营业，地下空间内的开闭所、变电所、配电房等重要设施用房设置挡水门槛或承插式挡水板，必要时关闭，撤出全部工作人员。内涝专班牵

头单位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将工作动态报本级防指的同时报焦作市住建局。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②辖区未启动应急响应时

当地内涝专班预置好排水除涝抢险队伍，按照市防指指令，参与支援抢险。内涝专班牵头单位每日7时、11时、17时将城市内涝有关情况报焦作市住建局。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七、抢险救援和紧急避险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时，各级内涝专班在本级防指统一指挥下，配合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做好城市内涝灾害紧急避险和救灾工作，做好供水、环卫、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和标识系统建设。

焦作市根据省住房建设厅要求，组织本城市排水防涝专业抢险队伍和设备对其他城市进行支援。

八、信息报送及发布

（一）信息报送

各级内涝专班牵头单位按要求将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动态、发生的险情灾情统一归口上报本级防指和上级内涝专班牵头单位。因城市内涝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内涝专班牵头单位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的 30 分钟内报告本级防指并上报上级城市内涝防御专班牵头单位。城市内河发生倒灌、城市桥涵隧道大面积积水、

城市生命线工程受损严重等特别重大险情，内涝专班有关成员单位要立即报告本地防指并抄报上级内涝专班牵头单位。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住建局、城管局在 2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市防办；市住建局、城管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在 3 日内将总结报送市防办。市园林绿化中心、住房保障中心在 2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城防办，3 日内将总结报送城防办。

（二）城市排水防涝信息发布

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市、县两级防指统一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或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市政府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内涝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级防指的要求，积极参与统一的权威信息发布工作和新闻发布会。

九、善后工作

市住建部门指导各辖区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

各辖区要尽快修复损坏的城市道路、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根据内涝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开展排水管网、闸门、泵站、河道等基础设施的灾后修复工作。

十、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

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内涝专班及相关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二）预案培训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不定期开展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要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城市内涝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内涝专班要按照本级防指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预案培训工作。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